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向参股公司 Drexma industries inc 销售商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6日上午8:00-9: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湾里工业园

邮政编码：241000

联系人：杜昉

联系电话：0553-5315705

邮箱：info@ahjiahong.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于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1日